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油氣業務及業務資產 延遲寄發通函

通函寄發將再推遲，有待擱置就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少數開採權益擁有人以防止賣方轉移於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之開採權益予買方的臨時禁令之聆訊結果。因此，建議通函寄發日期推將遲至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於2011年2月21日與2011年3月18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些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具有該公告及該些延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提述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收購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載入的合資格人員報告及關於開採權益於2011年1月1日（即生效日期）之估值報告，將寄發予股東。根據該些延遲公告所提述，建議寄發通函的日期推遲至2011年4月29日或之前。

於本公告日期，將載於該通函的會計師報告及其他油氣業務上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後的備考財務資料、負責聲明及合資格人員對石油存量報告已處於後期準備階段。

然而，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之少數開採權益擁有人基於其優先購買權權利已在收購過程中被違反，已經入稟伊斯蘭堡高等法院申請臨時禁令，阻止賣方轉移於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之開採權益予買方。本公司及賣方相信由開採權益擁有人所展開的訴訟是沒有法律依據，他們已正式對該指控提出質疑，並申請擱置該臨時禁令。有關申請的聆訊預計

2011年5月舉行，但本公司暫無法預計法院何時實際上展開聆訊或就此事作出決定。

鑑於該指控，本公司擬於該聆訊後及預計將在一個更佳位置對有關問題和相應信息作出知情評估以載入通函後完成通函予以寄發。因此，建議通函寄發日期推將遲至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

除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之開採權益外，本集團將收購之油氣業務之餘下開採權益之所有優先購買權權利已過期或被有關之開採權益擁有人撤回。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宏偉

香港，201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敬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